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
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
期)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2025XJZY-YL-24

采 购 人：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 2025 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ZY-YL-24

项目名称：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 2025 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需求：新购置带式干燥机 1 台色选机 2 台、上料机 3 台、出料机 3 台、传送带 1 台并配套相关设备。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最终以合同签订为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康旭升

联系方式：18309998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曦

联系电话：19190291373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1299 号合顺家园蜀东大厦 7 楼 71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概况	新购置带式干燥机1台色选机2 台、上料机3台、出料机3台、传送带1台并配套相关设备。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以供应商完整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以供应商完整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9、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 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 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7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 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 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 易平台。（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 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 讲解 视频 中 自助

序号	项目	内容
		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8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8月05日16: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5日下午16:30-17: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9	投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保证金须在2025年08月05日16:30前确认到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号：812020012010110801898 行号：4028 9800 0156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联系电话：18999379113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
13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5000000元。（大写：伍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序号	项目	内容
17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曦 联系电话：19190291373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1299号合顺家园蜀东大厦7楼711室
18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策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两者不累计扣除。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项目	内容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 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进口产品
- 1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 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政策的， 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 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 价实行价格优惠。

1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 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 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 和结果 如何，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 规定 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原件扫描件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如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竞标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5000000 元(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份数要求： 电子版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2、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 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6: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1.4.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 填齐相关企业信息, 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 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16:30-17: 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17: 00 前)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开 标 准 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初步评审阶段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核表

项目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设定的预算金额；		
	4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顺序和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7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解密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 标的供应商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 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 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点	评分内容及分值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础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础价/投标报价）×30×100%。供应商报价低于控制价 20%时，应该做全面的成本分析（成本分析附在分项报价表后），成本分析应该包含：货物成本、运费、保险、合理利润、装备及售后服务期内人工费、人工社保、差旅费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未在标书中提供的，需在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未提供、分析不详或所列费用不合理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商务标 评审 (12分)	企业能力(7分)	评综合评定供应商的技术力量、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检测体系、信誉及企业实力。综合实力强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较差得 0-2 分。
	类似业绩(5分)	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有效业绩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8月6号-2025年8月5号）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 评审 (58分)	应急方案 (10分)	货物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提高供应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损失和影响。预案科学、可行得 7-10 分；预案较科学、较可行得 4-6 分；预案基本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性 (1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的得 15-10 分；方案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9-7 分；方案一般、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6-3 分；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 10-7；方案基本全面，内容不准确详实的，得 6-3 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的，得 3-1 分；未能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含售后响应时间及产品来源、售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方案非常完善且合理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一项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安排计划 (3分)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各个环节人员配备及安排分档评分：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方案到位。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1 分，否则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 2025 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需求：新购置带式干燥机 1 台色选机 2 台、上料机 3 台、出料机 3 台、传送带 1 台并配套相关设备。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方负责将采购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设备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上料机	规格(长*宽*高)“4800*2180*2520/mm		每小时上料1-3吨 功率：(1.5-3KW)
2	出料机	规格(长*宽*高)：2000mm*800*1000 ； 功率：1.1kw；		输送带材质：食品级PVC材质 ； 1-3吨 / 小时
3	传送带	规格 (长 * 宽 * 高) 8600*1130*3475/mm		每小时传送300-500KG201外壳。功率：(3KW)左右

4	烘干机	★1、产能：≥53吨鲜货（允许产量误差范围±10%，辣椒容重≥300kg/m³，来料含水率75%、烘干后含水率18%）； 75吨鲜货-26吨半干货（允许产量误差范围±10%，辣椒容重≥300kg/m³，来料含水率75%、烘干后含水率30%）； ★2、整机尺寸（长*宽*高）：≤36.8M*5.3M*4.3M； ★3、总功率：≤160KW； 4、铺料面积：≥415m²； 5、托管规格：30mm*30mm； 6、风机规格：高温高湿轴流风机； ★7、送风方式：烘干机具有双循环送风结构； ★8、输送网带：必须是食品级304不锈钢，线径≥50丝； ★9、输送链条：链条节距≥101.6mm，滚子外径≤28.58mm，链条破断强度≥80KN； 10、层间距：300mm； 11、层数：5层； 12、立柱间距：950mm； ★13、热源类型：必须是列管式生物质热风炉； ★14、传动方式：不等速传动； 15、机门材质：A1级防火阻燃一体化成型机门，机门厚度50mm； ★16、控制系统：需具备电器运行异常预警功能； ★17、热回收：为节约烘干成本，采购的烘干机需具有热回收功能；	
---	-----	---	--

		★18、布料系统：匹配同规格烘干机的布料机； ★19、为确保烘干箱的干净整洁，烘干机必须具备清洁装置（清洁层）；		
5	烘干机	★1、产能：23吨半干椒-19吨干货（允许产量误差范围±10%，辣椒容重$\geq 140 \text{ kg/m}^3$，来料含水率30%、烘干后含水率18%）； ★2、整机尺寸（长*宽*高）：16.9m$\times$5.3m$\times$4.2m ★3、总功率：$\leq 40\text{KW}$； 4、铺料面积：$\geq 133\text{m}^2$； 5、托管规格：30mm*30mm； 6、风机规格：高温高湿轴流风机； ★7、送风方式：烘干机具有双循环送风结构； ★8、输送网带：必须是食品级304不锈钢，线径≥ 50丝； ★9、输送链条：链条节距$\geq 101.6\text{mm}$，滚子外径$\leq 28.58\text{mm}$，链条破断强度$\geq 80\text{KN}$； 10、层间距：300mm； 11、层数：5层； 12、立柱间距：950mm； ★13、热源类型：必须是列管式生物质热风炉； ★14、传动方式：不等速传动； 15、机门材质：A1级防火阻燃一体化成型机门，机门厚度50mm； ★16、控制系统：需具备电器运行异常		

		预警功能； ★17、热回收：为节约烘干成本，采购的烘干机需具有热回收功能； ★18、布料系统：匹配同规格烘干机的布料机； ★19、为确保烘干箱的干净整洁，烘干机必须具备清洁装置（清洁层）；	
6	色选机	1、设备构成：色选机主机*1、爬坡提升机总成*1、振动器（含架子）*1、机脚*1、回料带总成*1、平输出料带总成*1； 2、外形尺寸（长*宽*高）：3830mm×3840mm×2530mm； 3、产量（KG/h）：1T/h； 4、气压（mPa）：0.25-0.4； 5、电压（V/Hz）：220/50； 6、气源消耗（m³/min）<5120； 7、重量（KG）：3765； 8、剔除率(%)：≥99.9%(不同物料及不同含杂比例会造成选净率差异)； 9、带出比（好、坏）>10: 1； 10、通道数（个）：双层； 11、高质量图像处理算法：采用国际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色选精度更高、色选带出比更低； 12、照明系统：配置特别光源，保证了高清晰的图像质量；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以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甲方：_____霍城县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以公开招标 对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 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 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霍城县农业农村局_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 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带式干燥机1台、色选机2台、上料机3台、出料机3台、传送带1台并配套相关设备。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 为 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

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住址：

单位住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康旭升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18309998153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 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 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
3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售后要求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经买方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
5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注：

- 1、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企业概况

- 1、供应商概况（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 2、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
- 3、企业的履约能力；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 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查询截图（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